

有多少證據，就講多少話

台南市民吳先生來函問：我一輛轎車停於自家門口，竟遭不明人士打破車窗，我懷疑應是隔壁有案底的鄰居所為，就向派出所警員報案。但警員說一定要有人做證，才能約談涉案人？既然我已報案，警員怎能不約談那個有案底的鄰居，還說毀損僅能告民事賠錢，警察不受理，真的是這樣嗎？

答：

你的遭遇，我感同身受。在我住的地方，車鎖也常被不明歹徒破壞，以前約有五次，昨晚又一次了。我就再去買了一個鎖回來裝上，甚至向派出所報案加強巡邏，但到現在還是沒逮到。我太太問為什麼還要再買鎖？我答稱，那鎖才一百元，但我要與那破壞者比決心。他一直破壞，我也會一直買鎖回來裝，縱使一個月被破壞一次，一年大概也僅花費不到二千元。不過，若那破壞鎖的歹徒不小心被我們目擊逮到，他就會被「依法嚴辦」，包括警察的偵查、檢察官起訴、法官的審判。

話說回來，警察要約談人，前提是該人要有犯罪嫌疑才行。然而這個人是否有犯罪嫌疑，不是憑你主觀懷疑指控，或是某人有案底（指前科或累犯）為依據，而是要依據客觀的證據才行。如果你沒有人證（親眼看見車遭那有案底鄰居破壞的人、物證（如那有案底鄰居破壞你車的球棒）、書證（如修理車的估價單）或其他客觀的線索提供給警察，否則，警察是很難單憑你的主觀懷疑（你又沒在現場目睹），就發約談通知書去約談那位有案底的鄰居。換句話說，對方是否有案底並非警察約談他的理由，而是警方有無掌握某人涉案的證據才是約談的依據。

若是你車的車窗是遭不詳人士不小心打破，則屬單純過失毀損，對方僅須起民事責任，就是賠錢了事，不會被抓去監獄關。若對方因不滿你礙到他停而故意打破你的車窗，即屬刑事故意毀損罪，不僅須負起民事賠錢責任，刑事責任他也跑不了。以車禍為例，被害人通常都是以自己受傷為由，而認對方涉及刑事過失傷害的罪名，才提出刑事告訴。再者，司法實務上，很少有人會以車子受毀損就提出刑事告訴的案例，因為你很難有證據去證明對方是故意毀損車子，若非明知故犯的破壞行為，就不屬刑事故意毀損罪。若你執意提刑事官司，倒頭來仍可能白忙一場。總之，車子被莫名其妙的破壞，你真的只能「認栽了」，勸你想開一點，讓自己心裡好過一些。

最後，再次提醒，警察約談涉嫌人是依據涉案的證據。至於刑事毀損僅限於處罰故意破壞行為，不罰過失毀損。所以警察若真的移送那有「案底」的鄰居，一旦證據不夠，恐還是會被檢察官退案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54 條

